

亞皆老街向警擲水樽 揮手召人衝防線 旺暴片段「美國隊長」涉掙磚

旺暴案審訊 前年農曆年初二發生的「旺暴」案，「本土民主前線」(本民前)前發言人梁天琦、李諾文、林傲軒和曾以「美國隊長」打扮的容偉業共4人，被控參與暴動、參與非法集結等7宗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第3天審理，控方列舉4名被告的控罪及播放相關片段，詳述各被告當日的「暴力行徑」，片段清楚顯示梁、李、林和容響應黃台仰號令，衝向警方防線，容更在山東街、花園街和豉油街屢向警員擲磚，又在亞皆老街襲擊一名警務人員。控方開始傳召證人作供。



「旺暴」中多名群眾向警員掙磚。 資料圖片

控 方資深大律師郭棟明稱，庭上證物2016年2月8日下午「本民前」在facebook發佈題為「本土特色 勇武捍衛旺角夜市」的帖文，呼籲群眾到旺角砵蘭街支持小販，反映當日暴動源於「守護大年初夜小販夜市文化」。

4被告響應黃台仰號令

4名被告依次為梁天琦、李諾文、林傲軒及容偉業，全部被控2016年2月8日至9日期間干犯一項暴動罪，第4被告容偉業另被控多3項暴動罪、一項襲警罪、一項煽惑參與非法集結和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

呈堂播放的片段包括有警方和來自電

視台的拍攝，片段顯示前年2月8日午夜12時過後，多人手持自製盾牌集結在旺角砵蘭街與警方對峙。當時黃台仰發號施令，向警察大叫「你要玩，我同你玩大佢。」隨後大喊「3、2、1，去！」位居前線的首被告梁天琦即持盾牌衝向警方防線，另多人向警方擲磚頭、玻璃樽等雜物。片段亦同時拍下次被告李諾文、第3被告林傲軒和第4被告容偉業在前線衝向警員。第3被告更疑在黃台仰發號施令前，指導群眾使用盾牌及做好準備；第4被告則叫「幫手呀」並向前揮手。

此外多條呈堂片段亦近距離拍攝到手持盾牌等武器的次被告李諾文，不時附和黃台仰的廣播和指揮，向警方大叫「收

皮」、「玩大佢呀X你」以及「聽唔聽到呀X你嘅X仔」。

控方呈堂的電視台新聞片段則拍到第4被告容偉業，在亞皆老街向警員孔憲裘擲水樽施襲。另有片段拍攝到容在山東街及花園街向警方拋雜物和掙磚頭。

控方首名證人、現駐守商業罪案調查科的伍兆倫警長供稱，前年7月被指派到「本民前」的facebook專頁，搜索兩條涉嫌呼籲群眾參與暴動的帖文並截圖取下。代表首被告梁天琦的馬維騏大律師質疑，伍在案發5個月後才截圖，有可能相關帖文曾被修改。

審訊今天繼續，控方將傳召食環署職員作供。



■涉事電單車與中型拖頭相撞。

鐵騎士對撼拖頭捲車底不治

赤鱘角機場發生奪命車禍。一名男子前晚11時許與數名車友遊車河，期間駕駛向友人借來的大馬力電單車，帶頭沿南環路往機場駛至近沙螺灣一個左彎時，在彎位失控越過對行線與迎頭駛至中型拖頭相撞，鐵騎士「人仰車翻」墮地捲入車底重傷被困，救出送院不治。警方列作致命交通意外處理，正調查車禍原因。

鐵騎士姓許，40歲，身體多處骨折重傷昏迷，送院不治。許的家人趕至醫院驚聞噩耗，傷心不已。34歲姓黃貨車司機未有受傷。

據悉，許從事飲食業，已婚，夫婦育有一對年幼子女，為家中經濟支柱，家住觀塘區。許熱衷駕駛電單車多年，其個人facebook專頁內上載駕駛電單車或「志同道合」好友駕電單車聚會的相片。平日許駕駛「250CC」馬力的電單車，前晚車禍時許所駕的「750CC」大馬力電單車，則是與車友臨時交換試駕遊車河，詎料途中發生意外喪命。

政府指可隨時代改建屋條件

丁權覆核案

「長洲覆核王」

郭卓堅3年前就丁屋政策提出司法覆核，成為首宗挑戰新界原居民丁權的司法覆核案，案件昨在高院第3天審理。政府方指，新界男性原居民的建屋傳統既可追溯至清朝時期的民間規例，也可見於港英統治時期的土地政策。他承認基本法第40條並不保障整個丁屋政策，政府可隨時代需要修改批出建屋牌照的條件，但關鍵元素是新界男性原居民傳統上有權「一生一次」在鄉村地上建屋。

余若海又承認當時政策有漏洞，但理民官執行政策時，完全有酌情權處理建屋申請。為免觸發政治危機，理民官通常不會接納女性申請，名字記載於集體官契上的女性亦少之有少。若改為女性都可以申請，將帶來一些後果，政府一向立場是女性申請建屋並非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華富邨雙屍案 男上吊女中刀

香港仔發生雙屍命案。昨晚10時許，警方接報到香港仔華富邨華生樓一單位內，發現一名男子上吊，另一名有刀傷女子昏迷在地，二人當場證實死亡。據悉二人為夫妻，警方正調查事件。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生命熱線：2382 0000 向晴熱線：18288

觀塘三車串燒 1傷1命危

觀塘發生三車串燒交通意外。一輛九巴前晚行駛期間故障「拋錨」路邊，引致尾隨駛至三輛中型貨車發生連環相撞，兩名貨車司機受傷，其中一人腳部重傷被夾受困，由消防員花近兩小時救出，送院命危。警方正調查車禍原因。兩名傷者中，26歲姓邵司機左腳嚴重骨折受傷，送院須轉往深切治療部搶救，情況危殆；另59歲姓羅司機亦腳部受傷，幸傷勢不嚴重。



■其中一輛貨車座駕位置撞至變形。

陳日君指啟動佔中後 大批群眾離開

庭作證。 ■陳日君以辯方證人身份出



佔中9男女案

2014年「佔中」行動發起人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以及陳淑莊、邵家臻等共9人，被控串謀犯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等6罪案，昨第12天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訊。辯方傳召的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樞機稱，宣佈啟動「佔中」後，看見大批群眾離開。

戴耀廷等3人到「佔中」後期，已沒機會給意見。

陳日君供稱，他在2014年9月27日到過金鐘添美道兩次舉行祈禱會，但未有留下，因為一直以為「佔中」計劃會在10月1日才

正式開始。當9月28日知道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將會宣佈啟動「佔中」後，他再回到添美道參與。惟看見大批示威者離開「佔區」時，他有利用麥克風呼籲「大家要團結，唔好分裂」。當他休息2至3小時後，發現人數由前一晚「人山人海」到「一醒咗就見到好少」。

他又稱，當時在添美道的警察實施人潮控制「只可出，不可入」，站在鐵馬以外的人數明顯較鐵馬以內的多，亦較現場的警員多，他認為警察位處兩者之間十分危險，對警察是一種威脅。不過，他又認為警方施放催淚彈並不明智，只會令示威者更加憤怒。他當時擔心示威者會不受控制，曾用擴音器呼籲「我哋返屋企啦，我哋已經贏咗啦！」但不是太多人理會。「佔中」行動其後亦似乎由學生領導，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已經沒機會給意見，但學生又沒法控制情況。

另控辯雙方昨就有關辯方專家證人、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及教授李立峯的證供是否可呈堂爭辯。陳仲衡法官指需時考慮，押後至今日裁決證據能否呈堂。